

中小企业资格声明函(若需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镇海区档案馆 2023 年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项目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镇海区档案馆 2023 年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南通市金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92人, 营业收入为2778.271702万元, 资产总额为1991.476219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, 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通市金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4 月 6 日

